

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活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公

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6、因关联监事回避后，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，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，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

高恩毅 监事



周海珍 监事



姚培英 监事